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之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生效。」

特別決議案

E. 「動議修訂以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於公司細則第157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嘉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4. 現時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鑾博士、黎錦華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